

#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懸缺特教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115年7月3日府教學特字第1150178363號函。

##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項次	任教科別及名額	占缺性質	聘期起迄日	說明
1	特教代理教師 正取1名，備取若干	懸缺	1150801-1160731	擔任不分類資源班教師，須視排課情況以及縣府派案需求至他校做巡迴輔導。配合校內各項行政業務。

## 三、報考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除前項基本條件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2.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 3 次招考】。

##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嘉義縣水上鄉柳林村 92 號，電話：05-2683240。

## 五、報名日期：

- (一)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二)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止。

##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自行下載。

## 七、報名手續：

- (一) 以本人親自報名為原則，如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詳如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填寫報名表 1 份。
- (三) 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存。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3. 具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4. 切結書。
  5.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 (四) 發給甄選證。

## 八、甄選日期：

1. 第一次招考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起。
2. 第二次招考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起。

### 3. 第三次招考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起。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證，並於甄選時間前 30 分至本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九、甄選地點：本校(試場及甄選順序當天公布)。

十、甄選方式：試教 50%及口試(含書面審查)50%二項，依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一) 試教：自備教案 3 份。

試教時間，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9 分鐘時提示 1 聲短鈴，10 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立即停止試教。試教內容及範圍如下表：

項次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備註
1	特教巡迴教師	假定對象為一名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進行國語或數學的教學演示。	

(二) 口試：自備個人簡歷 3 份。

口試時間 10 分鐘，含自我介紹、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個人教學檔案、應對表達、儀表態度等。

資料審查：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等文件，請以 A4 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

十一、放榜日期：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 (一) 經通知錄取者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評會審查任用資格，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用為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工作支援人員；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二) 國民小學係採包班制，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及其他特殊需求，如：指導社團活動或擔任各項校內外競賽指導教師等工作。
- (三) 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 (四) 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 (五) 代理教師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六) 代理教師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 (七) 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 (八) 聘約未到中途離職者，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九) 錄取者應於起薪生效日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一週內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暨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職後繳交)，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十) 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 (十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甄選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教師證字號	

切結事項：

一、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聘任資格，絕無異議。

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

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三、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以上諸事，一經簽名，即為切實負責，特此切結書。

證 件 審 核

國民身分證	教師證	學歷證明	服務證明	切結書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發給甄選證

甄 試 成 績

口試 (50%)	試教 (50%)	總 分	排 名	正取或備取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星期二) 7月14日	日期	項目	時間
	口試	試教	第一招 9:00~ 第二招 10:00~ 第三招 11:00~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相片黏貼處
-------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水上鄉

柳林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

委 託 人： ( 簽 章 )

身 分 字 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 簽 章 )

身 分 字 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

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8、11、12 條各款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而未繳交者。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